

# 泾源县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《泾源县县级科技计划自筹经费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科技创新战略，充分调动科技创新资源，激发创新活力，积极发挥县级科技计划引导作用，县科技局制定了《泾源县县级科技计划自筹经费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泾源县科学技术局

2022年2月13日

# 泾源县县级科技计划自筹经费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科技创新战略，充分调动科技创新资源，激发创新活力，积极发挥县级科技计划引导作用，激励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加大经费自筹力度，按照《泾源县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泾科发〔2019〕号），结合全县科技创新和项目管理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县级科技计划自筹经费项目（以下简称“B类项目”）是指由项目组织单位或承担单位提出，依据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需求设立，按其功能定位分类，纳入县级科技计划体系，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安排经费的县级科技计划项目。

B类项目的设立和组织管理对应于县级科技计划财政资金资助项目（以下简称“A类项目”），与A类项目同属于县级重点科技计划项目。

第三条 B类项目的设立坚持需求导向、统一管理、分类指导的原则。项目设立的主要目的是聚集科技资源，引导全县各行业、各科技型企业科研力量共同推动科技创新和科技人才培养。

第四条 B类项目的申报立项程序：

（一）项目申报。县科技局发布B类项目申报指南（通知），确定项目申报的时间和方式，面向全社会征集项目。

按项目申请单位的地属关系申报、初审、推荐，工业园区所属单位申报的项目由所在园区初审和推荐；县直单位申报的项目由其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和推荐。推荐单位对项目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自筹经费等情况进行审核。申报项目应当提供以下必要材料：

1. 项目申请书；
2. 企业营业执照、事业单位（社会团体）法人登记证等复印件；
3. 项目承担单位自筹经费证明或承诺书；
4. 项目申报指南（要求）规定的其他附件。

（二）评审论证。县科技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核，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组织开展评审或论证。项目评审主要采取会议评审和网络评审等方式进行。

（三）立项下达。综合形式审查、专家评审或论证意见，经县科技局会议研究审定后，确定拟立项项目向社会公示。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经调查不属实的项目，下达立项计划。

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 B 类项目申请：

- （一）同一项目多头申报、重复申报的；
- （二）项目主要承担人 5 年内在申报和承担国家、区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中有不良信用记录的；
- （三）项目承担单位近一年度内发生重大安全、重大质量事故，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及不良信用记录的；

（四）合作研发或联合申报的项目，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未做明确约定的；

（五）申报单位自筹经费不明确的。

第六条 B类项目的实施规定：

（一）项目承担单位应在立项通知下达后 60 日内，与项目推荐单位、县科技局三方签订项目任务书，确定项目的主要目标、研究内容、量化考核的技术和经济指标，明确自筹经费情况及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项目任务书中甲方为县科技局，乙方为项目承担单位，丙方为项目推荐单位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起始时间按立项文件下达月的次月起计，以月对月计算，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 1 至 2 个自然年度。项目实施期间，项目任务书内容一般不得变更，确需变更的（主要包括项目组成员、考核指标、实施期限、项目参与单位等），由乙方（项目承担单位）提出、丙方（项目推荐单位）审核同意后向甲方（县科技局）提交变更申请，经县科技局审批后方可变更。任务书变更申请最迟在任务书执行期到期前 3 个月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同一项目任务书变更次数不得超过 1 次，项目组成员变更不得超过总数的二分之一。

（三）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，对项目申请、组织实施、结题验收、自筹资金等方面承担法人责任。实行年度报告制度，乙方每年底将年度报告经丙方审核后向甲方提交。

（四）项目实施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应予以终止执行：

1.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原因，项目无法继续执行的；
2. 项目无法按计划执行或预期目标不能实现的；
3. 乙方不按项目任务书执行、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；
4. 不按规定按期结题验收的；
5. 乙方申请项目终止的。

项目终止执行后，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就已开展工作情况向县科技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#### 第七条 B类项目的结题验收：

（一）项目实施期满后，乙方（项目承担单位）在项目任务书规定的实施期限期满后的3个月内，经丙方（项目推荐单位）同意后向甲方（县科技局）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及验收材料，申请结题验收。

（二）项目结题验收工作应在项目任务书规定的实施期限期满后的6个月内完成。不能按期进行结题验收的，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任务书规定的实施期限期满前3个月内提出延迟结题验收申请，原则上项目延期只能申请1次，且延期时间不超过1年。在项目实施期提前完成任务书规定项目任务的，可申请提前进行结题验收，但项目实际实施期限不得少于项目任务书规定实施期的三分之二。

#### （三）项目申请结题验收应提供以下基本材料：

1. 项目结题验收申请书；

2. 项目立项文件和任务书复印件；
3. 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及技术报告；
4. 项目成果、知识产权等证明材料；
5. 其他证明材料。

（四）项目结题验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：

1. 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结题验收申请及验收材料；
2. 项目推荐单位对提交的结题验收申请材料审查后，报县科技局审核；
3. 甲方（县科技局）同意结题验收申请后，组织结题验收；
4. 结题验收结论分为“通过验收”和“不通过验收”。  
县科技局出具项目验收结论证明。

（五）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予通过结题验收：

1. 项目任务书规定的主要任务和技术经济指标没有完成的；
2. 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、数据不完备、不真实的；
3. 擅自修改项目任务书考核指标、项目组成员等相关内容的；
4. 超过项目任务书规定的执行期限 6 个月以上，且事先未办理延期申请的；
5. 影响项目结题验收的其他情形。

（六）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，项目承担单位经整改完善后，可在半年内再次提出验收申请。如再次因主观原因造

成项目未通过结题验收的，对项目承担单位、项目负责人和参与单位采取以下惩戒措施：

1. 计入其科研诚信记录；
2. 项目负责人在 3 年内不得申报县级及以上项目、参与县级及以上项目评审论证及结题验收等工作，属于专家库成员的移出专家库。

第八条 项目完成验收后进行科技成果登记。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成果，按照相关科技成果评价登记、知识产权保护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等有关规定和办法执行。

第九条 项目管理过程（项目评审论证、结题验收等环节）所需专家的使用和遴选按科技专家库管理规定执行，一般由 5 名及以上单数相关领域专家组成。实行专家回避制度，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和验收公正性的利益相关人员，不能作为评审论证和结题验收专家。

第十条 建立完善科研信用管理制度，对项目组织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机构、主要承担单位和责任人以及专家等进行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，并作为相关工作的决策依据。

第十一条 县科技局可根据县级科技计划管理需要，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对 B 类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评价，评估评价结果可作为后续实施 B 类项目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二条 对项目组织实施得力的单位和项目实施较好的项目负责人，可在 A 类项目中优先支持。

第十三条 设立 B 类项目的实施单位应依照本办法和《泾源县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建立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规范项目管理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泾源县科技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两年